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通字〔2026〕14号

关于做好2026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26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次安排

2026年下半年我校研究生学位申请分批组织实施，共设10月批次（2026年下半年新增批次）和12月批次（常规批次）两个批次，分别提交2026年10月、12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各批次工作节点如下：

工作事项	10月批次（新增批次）	12月批次（常规批次）
提前毕业申请、结业换毕业申请		10月14日前
学分自查、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学位论文格式检测、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学位论文上传提交；学校指定抽查送审硕士学位论文"论文送审表"汇总签字盖章后统一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7月15日前	10月16日前

工作事项	10 月批次（新增批次）	12 月批次（常规批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全部返回（批次归口节点）	8 月 31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学位论文答辩	9 月 24 日前	12 月 3 日前
其中：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时间		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
各二级培养单位转交学位申请材料、分委员会召开学位评定会议	9 月 30 日前	12 月 4 日前
向研究生院送交学位申请材料	9 月 30 日前	12 月 9 日前
存档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汇总表报送	10 月 8 日前	12 月 11 日前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10 月中旬	12 月下旬

二、工作安排

（一）学分自查、提前毕业申请、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1. 学分自查

符合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成绩合格，且学术水平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学位申请者，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申请。

2. 提前毕业申请

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请通过"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填写并下载个人《提前毕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审批。提前毕业申请截

止时间：10月批次不受理提前毕业申请，12月批次为2026年10月14日，提前毕业要求参照入学当年学生手册和学院相关规定。

《提前毕业申请表》导出方式：登录系统—学籍管理—学籍异动申请—异动类型选“提前毕业”—提交后点击“操作”按钮下的图标打印表格。

3. 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拟于本批次申请学位的博士生请按照学院具体安排，完成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工作。

（二）学位论文格式审查、提交、抽查、送审和评阅

1.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6版)》（以下简称“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6版)”）要求撰写论文，申请者须在提交送审论文前和学位论文答辩后两次登陆 <https://cumt.lun51.com/yjs> 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详见附件1），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学位论文答辩后两次对申请学位学生进行论文格式审查审核工作，确保全部申请学位学生论文格式合格，第二次检测后从论无忧毕业论文格式检测机器人系统中导出规范符合性总体检测报告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2. 学位论文提交、抽查、送审和评阅

博士学位申请者通过“新系统”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

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双盲"送审，评阅周期约为 40 天。

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须完成学位论文格式审查）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在"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内完成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后，按照"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3）网上提交学位论文。导师通过"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对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各二级单位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检测合格后，学生通过"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表》（以下简称"论文送审表"），论文送审表原件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复印件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导师和所在二级单位对"论文送审表"的审查结果和填写的意见安排校外送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论文博士"）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携带本人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检索证明，以及省部级科研奖励证书和证书佐证材料等）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核，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 "双盲"送审学位论文要求

"双盲"送审学位论文仅需保留封面页和论文主体部分（包含从摘要至作者简介）；博士学位论文还应有"创新性评价"内容。要求 PDF 格式，不超过 20M。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3。

4.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实践成果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

5. 学位论文送审批次归口与自动顺延

(1) 学位论文送审实行"常年受理、批次归口"管理。研究生可常年通过"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申请，研究生院每周二、三、四工作时间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2) 以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全部返回之日作为确定论文所属批次的时间节点。评阅意见在本批次"评阅意见全部返回"截止日(含)前全部返回的，列入本批次学位申请评议。

(3) 评阅意见未在截止日前全部返回的，该论文自动顺延至下一批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再列入本批次。

(4) 考虑到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周期约为 40 天，各批次设"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在建议时限前提交送审申请的，一般可保证评阅意见在本批次截止日前返回；未在建议时限前提交的，评阅意见大概率无法按期返回，将自动顺延至下一批次。博士学位申请者应在建议时限基础上适当提前。

(5)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及时维护送审与评阅进度，对评阅意见临近截止日仍未返回的论文加强跟踪提醒。

(三) 论文答辩

1. 集中答辩

博士研究生的答辩工作由导师自行组织，也可以由学院在集中答辩时间内组织安排，但须在本批次答辩截止时间之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优博奖学金获得者、博士创新专项基金立项负责人、江苏省

创新工程立项负责人应在答辩前通过结题考核，未通过结题考核者不予受理答辩和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答辩前，研究生须登陆"新系统"进行答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1)《论文评阅书》；(2)《培养计划》；(3)《研究生选题情况表》；(4)《研究生选题报告》；(5)答辩专用成绩单（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6)答辩表决票（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以上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提前三天**登陆"新系统"进行论文答辩公告，未进行答辩公告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3. 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供《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及相关成果原件一份，供答辩委员查阅。

4. 各学院应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规定》进行，并对答辩秘书进行培训；答辩决议的书写格式应规范，内容应全面、客观。

5. 论文答辩须安排不得晚于本批次答辩截止时间；因评阅意见返回时间较晚导致无法在本批次答辩截止时间前完成答辩的，自动顺延至下一批次。

6. 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专家的意见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完成对论文的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阅后方可作为存档学位论文提交有关部门（研究生院、图书馆、档案馆等）进行归档。

（四）学位申请

1.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提前登陆"新系统"进行学位申请（学位申请前应先在系统内完成存档、抽检论文上传和"学位授予信息核对"），并在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向学院提供以下学位申请材料：

（1）《存档学位论文》（PDF 版，通过“新系统”上传）（须经过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2）《学位申请书》；

（3）22 级及之前及论文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相关成果原件、复印件（博士研究生提供）；

（4）博士学位申请材料 PPT 文稿（博士研究生提供）；

2. 各学院负责上述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研究生院将对所有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进行跟踪抽查，如发现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并追究相关审核人员的责任。

3. 各学院应在本批次规定的时间前将收齐并整理完毕的学位申请材料，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将申请材料转交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所在单位；各分委员会组织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审议本批次学位授予情况，审议结果由分委员会所在单位负责填入学位申请书。跨培养单位参加学位授予审议的，审议结果、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记录表（复印件）应随学位申请材料一同返回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

并于本批次规定的时间前向研究生院送交学位申请材料：

（1）分委会牵头单位提供：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纸质版），需附学位授予名单（纸质版、电子版）；

(2) 博士硕士拟授予学位人员汇总表 (“新系统” 导出纸质版、电子版) ;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PPT 演示文稿 (博士, 电子版) ;

(4) 学位论文格式检测结果汇总表 (对存档论文的检测, 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版要加盖公章并有审核人签字), 应包含学号、姓名、学院名称、专业名称、学位类型、检测结果、检测时间等字段 (按学位类型、学号排序) 。

(5) 学院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盲审情况表 (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版要加盖公章并有审核人和负责院领导签字) 。

(6) “*****学院 2026 年 10/12 月批次研究生存档学位论文查重情况汇总表” (应包含学号、姓名、学位类型 (博士或硕士学位)、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查重结果 (通过)、查重时间)

其他学位申请材料, 学院留存备查。

(五) 学位论文存档

1.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结束后, 尽快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 通过 “新系统” 上传 “存档学位论文” (格式要求见附件 4), 并在 “学位授予信息核对” 界面进行**学位授予信息核对** (操作说明见附件 2), “存档论文基本信息” (论文题目、专业名称、研究方向、指导老师、学位类别等) 须与最终版存档论文保持一致。

存档学位论文将由学校统一上报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现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 (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

2. 学位申请后

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除了通过“新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外（PDF 格式），还应在向校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交纸质版学位论文（图书馆 1 本，档案馆 1 本，其中博士存档论文须精装）；博士生还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向学院提交 1 本学位论文（精装），由国家图书馆存档。

3. 学位论文审核

因所有学位论文电子版、纸质版需提交教育部学位中心，各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要按照要求认真提交学位论文最终版（并确认已签署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等），导师、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须严格在“新系统”内审核，一经审核并交付教育部学位中心后不得更改、撤换。

三、其它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研究生，学校本批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属于评阅意见返回超出本批次截止日而自动顺延的，按顺延后批次相应规定办理，由培养单位负责告知研究生本人。

2. 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因涉及专利申请、成果推广、技术转让等原因，需在一段时间内（不超过两年）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应于本批次**“查重”检测结果汇总表报送截止日前**，书面提出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研究生本人根据需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审批表》（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经相关人员签字和部门盖章后，

由学院统一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审定。延期公开的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

3. 如学位论文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和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出版，作者可联系杂志社领取稿酬。

4. 各学院须按照我校档案馆关于研究生学位材料的归档流程及有关要求（具体内容查看《研究生学位材料的归档流程及有关要求》）做好归档材料的整理收集工作。

5. 电子照片提交要求：**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论文博士）**应登陆“新系统”提交制作学位证书的电子照片，具体要求见附件 5。

6. 通知中涉及的相关表格和模板，请在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专栏内自行下载。

四、相关要求

1. 请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日程安排，规定本单位各批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答辩安排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议程，明确本单位各批次论文送审的阶段安排，并在学院网站及时向导师、研究生发布相关通知安排，确保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位申请工作。

2. 请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按照国家和学校的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认真做好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学位授予工作顺利开展。

3. 请各培养单位在受理学位申请时，向研究生明确告知本批次评阅意见返回截止日及自动顺延规定，避免因送审时间过晚影

响学位授予。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附件 1：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6 年版）及格式检测操作说明

附件 2：新版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附件 3："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 4："存档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 5：同等学力博士（论文博士）学位证书电子照片要求

附件 6：《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

附件 7：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模板